

2007年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的处罚
中医执业医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7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B8_88_c22_627330.htm 根据《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》第三十二条 申请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人员在申请或者参加考核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当年参加考核的资格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（一）假报姓名、年龄、学历、工龄、民族、户籍、学籍和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以取得申请考核资格的；
- （二）在考核中扰乱考核秩序的；
- （三）向考核人员行贿的；
- （四）威胁或公然侮辱、诽谤考核人员的；
- （五）有其它严重舞弊行为的。

第三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，出具假证明，提供假档案，在考核中弄虚作假、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过程中发生违规、违纪行为的，根据医师资格考试违规处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